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SD（2022）招 0505-1 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
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代理机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JSSD（2022）招 0505-1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层财务处）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 （1）、介绍信（原件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收取现金。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信用体系：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链接进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222.112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a.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c.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d.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方式：025-866790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077880299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否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采购文件构成

5、采购文件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磋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磋商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和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4、磋商有效期

14.1 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九折）计算。当每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12048735108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4 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13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六、项目磋商终止与重新采购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重新采购

当项目磋商发生 22.1 情形时，采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签订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3 在评审期间，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系。

八、成交单位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单位的委托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2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代理人签署。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响应供应商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代理人签署，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4.3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十、成交通知书

26.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报价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及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26.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5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6.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6.7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

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凡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经评委根据本章评分标准综合打分。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服务、综合实力、业绩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

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内容，制定项目服务工作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服务方案能很好满足标书需求，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标书需求，科学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 服务方案一般，能满足标书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2.2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劳务辅助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进度保证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10分； 进度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7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 应急响应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10分； 应急响应措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7分； 应急响应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劳务辅助的要求：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1	企业综合实力 (4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持有CPL2（中国阴极保护协会）或 防腐蚀工中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 持证人数在10人（含）以上的，得20分； 持证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不含）以下的，得10分； 持证人数有2人（含）以上，5人（不含）以下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3.2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外检测或杂散电流检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 具有3年以上外检测或杂散电流检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3		项目经理有中国阴极保护协会CPL3及以上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 具有中国阴极保护协会CPL2及以上证书或工程师证书得3分； 无相关证书得0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4		投入本项目的UDL2数据记录仪不少于10台，PCMX或DM2、福禄克289c万用表、 便携式整流器、RTK-GPS、接地电阻测试仪各不少于2套。提供的每类设备数量均 大于(等于)要求设备数量得10分，有设备数量少于要求数量但每类设备数量均 大于(等于)50%得7分，任一设备数量小于要求数量的50%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列表、相关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17年5月1日以来外检测或杂散电流检测相关项目的合同业绩，提 供同类项目合同，提供的合同须能反映出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齐 全不得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缺少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 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值合计			100
	诚信指数及 星级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的供应商诚信指数及星级评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 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信用得分)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信用得分)在29-20分的扣3 分；诚信指数(信用得分)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信用得分)在9分以下的扣 10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方案由评委各自进行打分，然后平均计算出方案的得分值。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人员、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采购人将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因疫情，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8、所有认证、证明和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9、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性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11、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贵司是中小微企业的，一律不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评标委员无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负责完成 85km 管道定期检验对应的现场土方开挖、恢复及相关动土作业手续办理；临时征地赔偿、青苗补偿及其他赔偿工作；防腐层剥离及恢复；硬质路面的破除、恢复及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预计需要不少于 750 人日服务。

(2) 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设备仪器调试及操作、设备搬运、辅助测厚、测量（数据记录、拉皮尺距离测量）等辅助工作；

(3) 熟悉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的交通情况；引导我方检测人员至常规方法无法抵达的检验地点（无定位点、无人区、无信号区域）；在交通要道工作区域移动设置警示标识；做第三方现场安全监督和应急救援，确保我方检测人员的安全；

(4) 配合甲方现场检验检测人员完成受委托的相应辅助工程工作；

(5) 辅助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厂规、厂纪、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6) 辅助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火、用电、用水、登高或密闭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可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的安全工作；

(7) 负责检验检测辅助工程安全措施的设置及落实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采购内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

2、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90 日历天。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燃气次高压线全面检验劳务辅助服务采购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中标服务费由乙方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第四章）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第 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 _____ 之前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甲方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方案、技术要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相关费用等。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文件份数、成果产品。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及满足国家相关特种设备标准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书原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全部现场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为相关材料的总成方，对球阀及其配件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运输、技术服务与相关责任应进行承诺。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磋商报价磋商一览表。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本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磋商一览表格式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说明：

1、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